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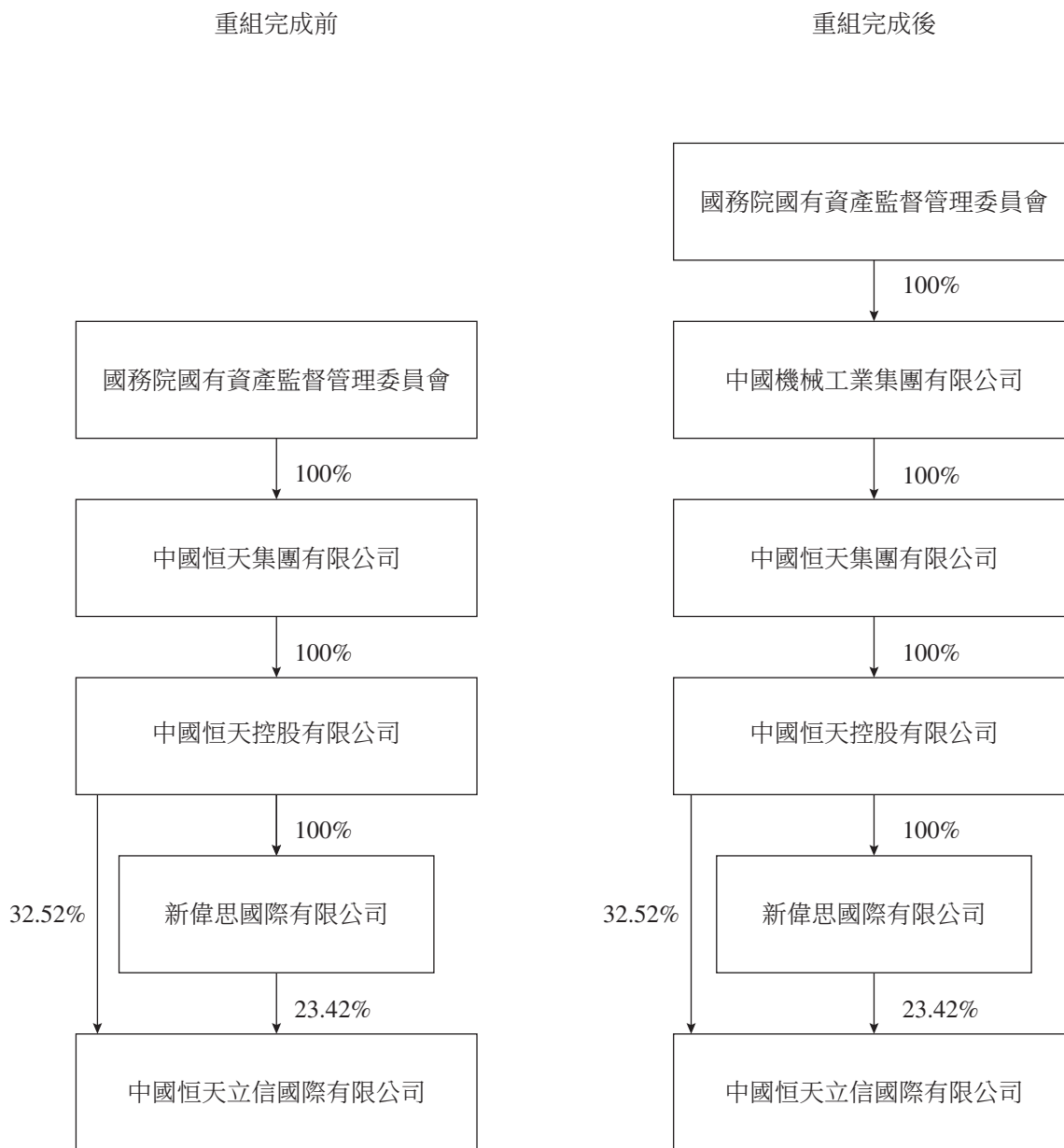
完成重組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已接獲中間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的通知，國資委已將其於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持有中國恒天集團100%之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重組**」)。重組前後，中國恒天集團仍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國資委已批准有關重組的股權轉讓登記，而有關股權轉讓登記程序已獲完成。因此，重組已獲完成。

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7,7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2%。
2.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57,617,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述，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告知，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授予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6(a)(i)因重組對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